

郑州工业技师学院实训基地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工业技师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嘉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工业技师学院实训基地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工业技师学院实训基地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工业技师学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131。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要求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捌万伍仟元整（¥6685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结算金额:最终竣工结算,工程量由双方核审确认,合同中已有的单价按合同单价执行;合同单价内没有的项目,单价由双方协商确认,最终按照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合同清单外工程,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河南省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按规定及办法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以承包人申报的工程实际发生数额经发包人审核后双方共同确认的价格和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樊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工业技师学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五份，承包人执 五份。

发包人(盖章): 郑州工业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盖章): 河南嘉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600MA9NBT5W7H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中段建筑总部大厦 A 座 J118 室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李瑞红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5936468222

开户银行: 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19101001300000916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国家相应标准及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总体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1.6.5 项。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樊冰。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1.10.1。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第 1.11.1 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第 1.11.1 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第 1.11.2 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第 1.11.2 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第 1.11.4 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监督现场、施工单位的工作情况，并对施工单位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并会同施工单位对工程所用材料、技术措施和方案及时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第 2.4.1 项。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第 2.4.2 项。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方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年 月 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行业要求装订的纸质版。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配合发包人保证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樊冰

身份证号：41018419910308121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5170943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2195135；

联系电话：1909912171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省新郑市新村镇小樊庄 013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必须与中标时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到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周周一至周五必须到场，且每天两次签到（早 9：00，晚 5：0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第 3.2.1 项。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罚款 1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金额 3%的罚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处以 5000 元人民币罚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处以 1000 元人民币
罚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处以 500 元人民
币罚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3.5.4 项第（1）目。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第 3.6 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第 4.1 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
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隐蔽工程（执行通用条款第4.4项）；
- (2) 不可遇见发生的工程量（执行通用条款第4.4项）；
- (3) 变更工程量核实（执行通用条款第4.4项）。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收到隐蔽验收书面通知24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6.1.4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第 6.1.5 项，并需满足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及规范。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无。

6.1.7 乙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应当购买相应保险，出现任何工伤、工亡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如出现甲方垫付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可以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与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人的配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7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 3 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另行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依据发包人要求。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

料的期限：___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拖延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 元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7.6 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方。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的施工过程中各环节须进行报送的要求实施。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①执行通用条款；②工程量错误的修正；③材料设备的型号、规格、品牌、材质的变化；④工期的变化；⑤施工条件的变化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材料价格参照《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
当期材料基准价格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
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
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
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
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
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
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
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依据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贰佰万伍仟伍佰圆整）。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 5 天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符合最新颁布的国家级行业标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12.3.4 项。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支付余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后支付到审计总额的 97%；3%质保金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后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后支付审计总额的 97%。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5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交由市审计部门审计合格后 7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发包人要求。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 14.1 款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交由郑州市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算后 15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交由郑州市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算后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书面形式，由承包方提交发包方核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 14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交由郑州市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算后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交由郑州市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算后 30 天内。

(3) 发包人尾款支付的金额：尾款款项在验收后根据决算报告中的金额进行支

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第 16.1.1 项。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

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第 16.2.1 项。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暴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7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由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郑州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新郑市 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工业技师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嘉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郑州工业技师学院实训基地提升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含郑州工业技师学院实训基地提升改造项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包施工的范围，内容，项目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险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道路，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修期一年。

三、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道路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郑州工业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盖章)：河南嘉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1600MA9NBT5W7H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中段建筑
总部大厦A座J118室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李瑞红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5936468222

开户银行：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19101001300000916

2024年10月29日

施工安全专项责任协议书

甲方：_____郑州工业技师学院_____

乙方：_____河南嘉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_____

为了加强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做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特签定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郑州工业技师学院实训基地提升改造项目_____

2、工程范围：_____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_____

3、工程地点：_____郑州工业技师学院_____

二、乙方全体施工人员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六大纪律，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工地文明施工规定》，熟知、掌握本工种的安全规程和操作规范。

三、乙方及其各班组要建立安全施工领导小组，设立专职安全员与甲方保持联系，并定期对其职工进行安全教育，经常进行安全施工检查（特别是班前教育检查），且和职工个人要签定安全责任书，不签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四、为保证施工安全管理及安全责任，乙方必须明确现场管理人员：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樊冰_____

乙方现场安全负责人：_____苗雨路_____

五、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进场施工的人员，年满十八周岁且身体健康。老、弱、病、残、孕、家属、小孩及童工不得进入现场，否则，产生一切后果均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职工按规定正确使用防护措施，不得滥用或不用；保证进入施工现场带好安全帽，严禁工人穿拖鞋、硬底易滑鞋、易透鞋及赤膊上班；特殊工种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严禁使用无证、不懂机电、设备操作技术的人员。若有违反，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非现场施工人员禁止进入施工规划区域内，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个人自负。

八、乙方在施工期内各班组及个人要增强安全意识，做好自身安全保护，出现大小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注：本条适用于由乙方自身各种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

九、在施工期间，对第三方造成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在施工期间，乙方人员与其他承包队发生打架行为，各承包队责任自负，并且甲方将按〈〈工地文明施工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乙方施工人员外出发生走失或任何不安全事件，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十二、本责任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做为工程承包合同附件。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承包施工结束后自行失效。

甲方（签字盖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签字盖章）：

负责人：樊冰

联系电话：19099121713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9日

签订地点：郑州工业技师学院

